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化县梅城镇苏梅村梅峒流域矿洞涌水 污染环境治理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安拟征告〔2024〕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安化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安化县梅城镇苏梅村梅峒流域矿洞涌水污染环境治理项目建设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具体建设为处理池，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安化县梅城镇苏梅村范围内，总面积0.3525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安化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10月14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安化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胡加祥；电话：0737-7867727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